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豐源

選任辯護人 於知慶律師

宋子瑜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7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88號、第146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柯豐源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請從輕量刑，僅針對刑度

01 部分上訴等語明確，而辯護人同被告所述，亦稱：被告認
02 罪，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6頁)，足認被告及辯護
03 人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
04 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
05 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
06 圍。

07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本案販賣毒品次數僅2次，對象
09 僅1人，且販賣時間僅相距3月，獲利非鉅，是依被告販毒之
10 數量、獲利、對象、模式及情節，遠不及大盤毒梟、中盤賣
11 毒者之重大，又被告自查獲後，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全
12 力配合警方辦案指認毒品來源，犯後態度良好，請考量被告
13 係家中唯一經濟來源，尚有年邁父母須扶養，亦是單親，須
14 撫養二名年幼子女，請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等語。辯護人
15 則以被告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請審酌被告在相同情境，
16 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61號判決給予被告
17 緩刑，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18 等語，為被告置辯。

19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1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2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3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4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共2
26 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輕事
27 由，遞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28 物，且深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漠視國
29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與嚴刑，竟仍販賣第二級毒品，嚴重
30 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毒品蔓延，危害社會及國家健全發
31 展，其所為當受法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

01 態度良好，復考量本件販賣毒品之種類、對價、次數及數
02 量，兼衡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受雇於雞肉盤
03 商、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離婚、有2位未成年子女
04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62頁)，暨考量犯罪情節、
05 動機、目的、手段及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以為量
06 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7 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
08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上訴理由所指各
09 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
10 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本院卷第82頁)；是原審考量刑法第
1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共2罪)。另考
12 量被告2次犯行之手段相似性、行為密接性、罪質類似之情
13 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
14 過重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15 (三)再者，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後，最低法定刑已減為
17 有期徒刑1年8月，其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復考量被告於本案
18 發生前之民國111年9、10月間，曾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61號判決確定在案，有
20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判決書存卷可參。被告猶仍於111
21 年11月、112年2月間持續販賣第二級毒品，直至本案查獲，
22 且該2次販毒共獲得犯罪所得2萬2,000元，相較於販賣毒品
23 圖自行施用毒品之利益者，獲利甚多，又被告於本院審理自
24 陳係出於經濟壓力犯案乙節(本院卷第82頁)，顯見被告僅考
25 量自身經濟狀況，全然不顧其販賣毒品對國人之身心健康、
26 社會及國家健全發展之危害性，是依被告之犯罪情節及主觀
27 惡性，難謂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度猶嫌過重，而可資憫恕
28 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29 (四)綜核上情，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而就刑罰裁量職權
30 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31 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又被告

01 何以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業據本院說明如前，被告
02 上訴所指本案犯罪情節及家庭生活狀況，亦不足以變更原審
03 之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又，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惟被告於原審所
05 定之刑已逾2年，顯與緩刑之要件不符，亦無理由，併予敘
06 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璉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1 法官 沈君玲

12 法官 孫沅孝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施瑩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